

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3月1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2日上午现场通知了全体董事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9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由孙建西女士主持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孙建西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。孙建西女士《简历》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2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董事长的提名，聘任孙建西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孙建西女士《简历》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3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总经理孙建西女士的提名，聘任黄铜生先生、秦志强先生、杨亚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人员《简历》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4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根据总经理孙建西女士的提名，聘任朱高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朱高伟先生《简历》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5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根据董事长孙建西女士的提名，聘任韦尔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韦尔奇先生《简历》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6、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》

选举孙建西、秦志强、郝培文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其中孙建西为召集人；

选举王伟雄、陈希敏、韦尔奇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其中王伟雄为召集人；

选举郝培文、王伟雄、杨亚平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其中郝培文为召集人；

选举陈希敏、王伟雄、黄铜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其中陈希敏为召集人。

上述人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。上述人员《简历》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7、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《达刚路机：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8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《达刚路机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3 月 12 日

附件：

第三届董事会聘任人员简历

孙建西女士：中国国籍，汉族，1955 年出生，民革党员，大专学历。1986 年 9 月至 2007 年 11 月，历任深圳市天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，西安达刚公路沥青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，西安华一公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，西安达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，西安达刚公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董事长等职；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；2011 年 1 月至今任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；2011 年 6 月至今代理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。截止公告之日，孙建西女士持有公司 74,388,695 股股份，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秦志强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汉族，1963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。长安大学起重运输与工程机械专业毕业，工程师。1985 年 8 月至 2007 年 11 月，分别在西安拖拉机厂技术科、西安市秦枫纸箱厂、陕西晨烁环保农业股份有限公司、西安路邦交通科技有限公司、西安达刚公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工作；2007 年 12 月至今任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，2010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，2011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。截止公告之日，秦志强先生持有公司 91,123 股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黄铜生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汉族，1970 年出生，本科学历。西北农业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毕业，工程师。1993 年至 2000 年，任陕西省安装机械厂技术员/工长/车间主任/设计工程师/设计部部长；2001 年至 2002 年任西安公路沥青设备有限公司生产部质量员；2002 年 5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西安达刚公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；2007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，2011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。截止公告之日，黄铜

生先生持有公司 68,341 股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杨亚平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汉族，1973 年出生，中专学历。西安公路学院汽车修理专业毕业。1992 年至 2002 年 5 月分别在西安公路总段机械站，西安达刚公路沥青设备有限公司售后服务部、生产部工作；2002 年 6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西安达刚公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主管、采购部经理；2007 年 12 月至今任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物料部经理；2007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并当选为监事会主席。截止公告之日，杨亚平先生持有公司 242,997 股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朱高伟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汉族，1971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。陕西财经学院会计系会计学专业毕业，会计师。1998 年 11 月至 2002 年 4 月，任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；2002 年 4 月至 2008 年 10 月，任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；2008 年 10 月至 2012 年 6 月，任彩虹（张家港）平板显示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；2012 年 10 月至今，任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截至公告日，朱高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韦尔奇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汉族，1965 年出生，民革党员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东北财经大学金融专业本科毕业，西北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。1987 年 9 月至 2008 年 1 月，历任南方四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陕西圣大金科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；2008 年 2 月进入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

份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会秘书处主任，2008年7月至今任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；2010年12月至今任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；2011年荣获中国创业板上市公司“优秀董秘”称号，2012年2月起兼任陕西上市公司协会董秘委员会副主任，2012年11月起兼任西安高新第二中学特聘专家。截止公告之日，韦尔奇先生持有公司212,625股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王伟雄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汉族，1969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西北大学经济学专业毕业，注册会计师。1993年1月至2002年1月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陕西分所副所长；2002年1月至2010年3月任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陕西分所所长；2010年3月至今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陕西分所所长；2013年1月至今任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截止公告之日，王伟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郝培文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汉族，1967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博士研究生学历。西安公路交通大学道路与铁路工程专业毕业，教授。1993年7月至1998年10月任西安公路交通大学副教授；1998年10月至2001年10月任长安大学教授；2002年4月至2004年5月在日本国土交通省港湾研究所工作；2004年5月至今任长安大学公路学院副院长；兼任干旱荒漠区公路工程技术交通行业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、天津市政工程研究院首席科学家、国家标准委员会沥青混凝土分委员会副秘书长。截止公告之日，郝培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所规定的情

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陈希敏先生：中国国籍，1957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博士研究生学历。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学专业毕业，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；1983 年 7 月至 1993 年 3 月在西北大学任职负责学生工作；1993 年 3 月至今在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任教，负责教学科研工作；2005 年至今任西北大学金融投资研究中心主任；兼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通讯评审委员、中国人民银行货币委员会专家、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同行评议专家、教育部西部经济发展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员、西安市社科院特聘研究员。截止公告之日，陈希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